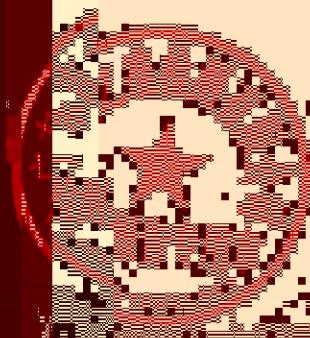




20161925525



# 报告编制说明

-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，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本报告加盖MA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- 对本报告若有疑间，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。
-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三楼西侧区域

邮政编码：515041

联系电话：0754-81830599

传 真：0754-81830589

(广东) 吉之准检测(ZH)字(2018)第0480号

## 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

## 二、检测情况

检测项目: 废水: 五日生化需氧量( $BOD_5$ )、悬浮物(SS)、总磷、色度、总氮、总铜、总锌、  
硫化物、总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硝基苯类、苯胺类

废气: 二氧化硫( $SO_2$ )、氮氧化物( $NO_x$ )、烟尘、烟气黑度、颗粒物

边界环境噪声

采样日期: 2018年6月1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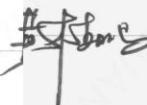
分析日期: 2018年6月19日~2018年6月26日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见表1~表4

采样: 谢培森、吴俊

制表: 陈逸童

审核: 

化验: 测试中心

校核:

签发:

签发日期: 2018年6月29日

  
李振华

测试中心主任 授权签字人

表 1.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浓度单位	方法
			BOD <sub>5</sub>	mg/L	水稀释与五日生化需氧量法
			悬浮物	mg/L	水质悬浮物测定法
			总磷	mg/L	水质总磷测定法
			色度	倍	水质色度测定法
			总氮	mg/L	水质总氮测定法
			总铜	mg/L	水解紫外分光光度法(32 种水生生物)
			总锌	mg/L	水解紫外分光光度法(32 种水生生物)
			硫化物	mg/L	水质硫化物测定法
			总氰化物	mg/L	水质总氰化物测定法
			挥发酚	mg/L	水质挥发酚测定法(林分比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)
			硝基苯类	mg/L	水质硝基苯类物质萃取/固相萃取法
			苯胺类	mg/L	水质苯胺类物质测定法(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)

说明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“检出限”以下。《化学合成染物排放执行标准：限值》。

(广东)

## 废气检测结果

表2.

概况:			
检测项目:	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、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、烟尘、烟气黑度		
检测人员:	谢培森、吴俊、郭展琨		
检测时间:	2018年6月19日~2018年6月20日		
采样时间:	2018年6月19日		
天气状况:	晴 大气压: 100.5kPa		
使用仪器: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; ATX-224型电子天平		
方法及依据:	GH-60E 自动烟气烟尘测试仪; JC/T 1001-2017《烟尘测定 便携式烟尘测试仪》(HJ/T 57-2017);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/T 397-2007);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3-2014);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烟尘测试仪》(HJ/T 399-2007); 《锅炉烟尘测定方法》(GB 5468-1991)		
检出限:	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 : 1mg/m <sup>3</sup>		
(执行标准:	表1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-2014 中表1 燃油锅炉排放限值。		
污染物排放《锅炉》	检测结果		
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气排放口	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.29×10 <sup>3</sup>	/
锅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ng/m <sup>3</sup> )	40	/
废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189	300
气排放口	二氧化硫排放量 (kg)	20	/
锅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ng/m <sup>3</sup> )	95	400
废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10.2	/
气排放口	烟尘排放浓度 (ng/m <sup>3</sup> )	48.1	60
锅	烟尘排放速率 (kg/h)	<1	≤1
废	烟气黑度 (级)		
说明:	燃料: 柴油; 烟囱高度: 18m。		

(J) (东) 吉之准检测(ZH)字(2018)第 0480 号

## 3. 废气检测结果

表

检测概况:

检测项目: 颗粒物

检测人员: 郭展琨

检测时间: 2018 年 6 月 19 日 ~ 2018 年 6 月 21 日

采样时间: 2018 年 6 月 19 日

天气状况: 晴 大气压: 100.5kPa

环境温度: 30.1℃

相对湿度: 70%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:

检测器名称: 3500 型双路大气采样器、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、ATX-224 型电子天平

仪器与方法依据: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;

方法依据: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;

方法依据: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

检出限: 颗粒物: 0.01mg/m<sup>3</sup>

污染物排放执行参照标准:

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: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排风量 m <sup>3</sup> /h
			排放浓度 n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
第二生产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2)	Q20180619030	颗粒物	23.8	0.168	120	2.9	7.05×10 <sup>3</sup>
第二生产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3)	Q20180619031	颗粒物	19.4	0.122	120	2.9	6.31×10 <sup>3</sup>
第二生产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5)	Q20180619032	颗粒物	18.5	0.115	120	11.9	6.22×10 <sup>3</sup>

说明: 废气处理方式: 布袋除尘;

第二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(DA002)和第二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(DA003)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 
第二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(DA005)排气筒高度为 25m。

表4. 边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:									
检测项目: 边界环境噪声									
检测位置: 见右图									
检测人员: 谢培森、吴俊									
检测时间: 2018年6月19日									
天气状况: 晴									
风速: 1.5m/s (昼间)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昼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间: 10:40~11:30									
检测仪器及方法依据:									
使用仪器: AWA-5680型声级计									
方法依据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							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									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2类区标准限值			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	
序号	测量位置	噪声强度 LeqdB(A)				超标值			
		昼间	夜间	测量值	背景值		修正值		
1	厂南侧边界 (正对居民楼)	53.0	—	—	—	—			
2	厂东侧边界 (正对居民楼)	52.3	—	—	—	—			
3	厂南侧边界 (正对办公楼)	56.4	—	—	—	—			
4	厂西南侧边界 (正对锅炉房)	58.9	—	—	—	—			
5	厂西侧边界 (正对第一车间)	58.5	—	—	—	—			
6	厂西侧边界 (正对民工宿舍)	56.7	—	—	—	—			